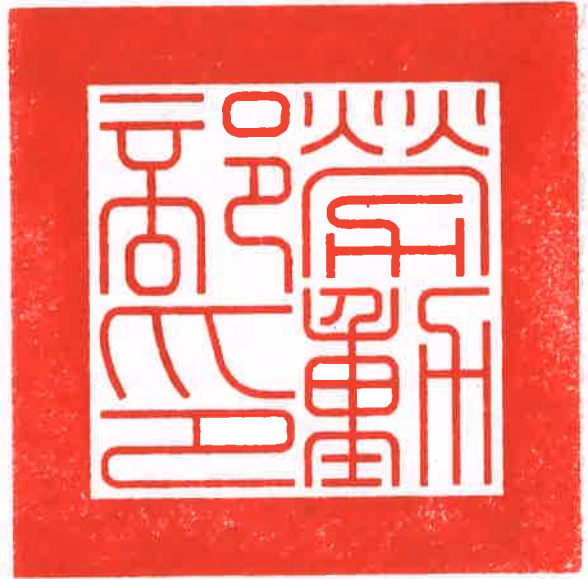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號  
附件：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部長 許銘春

# 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士)之知能培訓，並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事業單位，為調查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專業人士協助。
- 三、調查專業人士之培訓對象如下：
  - (一)中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併稱各級政府)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現任或曾任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委員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或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專業團體代表。
  - (四)各律師公會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律師。
- 四、培訓對象應依下列規定之課程內容，參加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
  - (一)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培訓之對象：
    1.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知能及運用。
    2.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新法與舊法適用(包括與其他性騷擾法規競合之爭議)，及法院判決。
    3. 調查策略及技術。
    4.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及論述。
    5. 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例分析。
  - (二)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培訓對象：
    1.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及增能。
    2.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知能及運用。

3.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新法與舊法適用(包括與其他性騷擾法規競合之爭議)，及法院判決。
4. 調查策略及技術。
5.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及論述。
6. 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例分析。

前項所定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中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規定。

前點第一款規定之培訓對象，曾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及撰寫報告者，免參加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五目所定課程。

- 五、調查專業人士參加前點所定培訓課程，並取得完訓證明者，由本部列冊，納入人才資料庫。
- 六、調查專業人士自納入人才資料庫之日起，應至少每五年擔任各級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會之講師，或參加各級政府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七、人才資料庫內之資料，包括調查專業人士之姓名、性別、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帳號及可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之區域(如附表)；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各級政府及事業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八、調查專業人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認後，應自人才資料庫除名：
  - (一)未依第六點規定，於納入人才資料庫之日起，每五年擔任講師或參加課程。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調查屬實。
  - (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有偏頗之虞。
  - (四)其他不當行為。

附表

## 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 基本資料表

(\*同意納入本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者始需填列本表；惟須經本部審核確認完訓後正式納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職稱	
培訓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委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及撰寫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或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專業團體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各律師公會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律師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身分證 字號	(僅供未來資訊更新時身分檢核之用，不對外公布)
電子信箱			
可參與調查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可複選)		
<b>*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說明：</b> 1. 調查專業人士自納入人才資料庫起，至少每五年應有擔任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會之講師或參加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 上開基本資料將列入本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各級政府及事業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3. 有本要點第 8 點所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認後，應自人才資料庫除名。 4. 本部將蒐集之臺端資料，彙整成「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含姓名、性別、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帳號及可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之區域等資訊， <b>不含身分證字號</b> )，置於本部網站，俾供有性騷擾案件調查需求之單位，可逕向名冊內當事人聯繫並徵得其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意願。			
同意人簽名或蓋章：_____			